

臺北市立木柵高工休學學生團體保險效力說明單

113 年 4 月修訂

貴家長、同學您好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093025276 號函規定：「有學籍之學生休學時，學校應主動通知休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並完成納保事宜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」。休學生在休學期間，應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且繳交保險費（採預繳方式），在休學期間如未完成繳交保險費者，則視同放棄學生團體保險保障權益。**(113 學年度起每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為 200 元)**

休學生的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每年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，學生在申請休學時需先預交 2 年保險費用（以最長休學年限計算），休學生完成繳費後，學校必須將休學生個人基本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，當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，其學生團體保險效力一併失效，復學時得退還預繳費用。

學務處健康中心 啟

北市木柵高工學生團體保險費收據（家長留存聯）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已預繳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保險費 元整

經收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在休學期間辦理復學或轉學時，可憑本單至健康中心辦理退費。

歡迎來電詢問 健康中心連絡電話（02）22300506 轉 309、310

臺北市立木柵高工休學學生團體保險效力說明單回聯（健康中心留存）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已預繳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保險費 元整

經收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家長/學生已經詳閱了解說明事項

家長/學生簽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